



法務通訊

李元簇題

發行人／羅建勛 · 出版者／法務通訊雜誌社 · 地址／臺北市基隆路 2 段 166-1 號
發行部／編輯部電話／23315410 · E-mail: book2066@yahoo.com.tw
郵政劃撥帳號 0003599-7 · 每逢週五出版全年 400 元 (亞澳地區 1300 元
歐美非地區 1600 元)

103 年推展修復式司法有功人士表揚大會 羅部長強調法律如何發展與應用存乎一心 期盼將司法負面效應轉化為正面能量

【本刊訊】為表彰熱心公益人士及團體協助政府推展修復式司法工作，激勵社會大眾參與協助之認同感與榮譽感，法務部於日前假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舉辦「103年推展修復式司法有功人士及團體表揚大會」，法務部部長羅瑩雪到場頒發獎座並致詞慰勉。

本年度獲獎者計有個人7名、團體3名，分別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修復式司法執行小組召集人廖英藏、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蔡顯鑫、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修復促進者張禮修、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修

復促進者林坤賢、陳怡成；臺南市安南區海東國小輔導主任李招美、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修復促進者吳慈恩、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北分會、臺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及財團法人呂旭立紀念文教基金會。

羅部長致詞時表示，擔任律師20多年，一直覺得法律是冷冰冰的東西，不管是原告、被告、加害人或被害人，進入司法訴訟程序，心中滿懷的就是怨恨、報復、辯護及撇清責任，過程中對立衝突，使得人性醜惡面不斷出現。法務部從民國99年開始推動「修復式司法」，以人為本，將人性

注入案件中，讓兩造有機會搭起溝通橋樑，透過對話，將雙方的痛苦、悔恨等各種情緒讓對方瞭解，從彼此敵視到體恤關懷，從互相攻擊到攜手合作、相互勉勵。

羅部長認為，修復式司法推動迄今，在許多感人故事的背後，都要歸功於熱心人士與民間團體參與修復式司法的工作，也樂見律師同道在這樣有意義的工作當中，並沒有缺席，讓此制度得以開花結果，使得對立的兩造成為共同成長的夥伴，將可能擴大的悲傷減到最低，為社會傳遞溫暖及互助情懷。羅部長並強調，法律如何發展與應用，存乎一心，期盼繼續推展修復式司法，將司法的負面效應轉化為正面能量，使得臺灣這塊土地能夠成為更幸福快樂、和諧的美麗寶島！

活動當日，邀請於102年發生嘉義縣社會局辦事員遭男友刺殺身亡案件之被害人家屬涂媽媽現身說法，分享參與修復式司法之心路歷程。此外，亦邀請彰化地方法院李善植法官，描繪轉介修復式司法案件，深受加、被害人對話過程之感動。

另外，法務部為感謝國立臺北大學許春金教授自98年參與規劃推動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迄今，長期協助、指導與關注我國修復式司法之發展，會中羅部長代表該部致贈感謝狀，以表彰許教授對於本土化理論與實務之建構、整合與創新之卓越貢獻。

